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39



婦女新知 雙十年華



● 新知廿週年專刊

● 許母親一個空間

● 為什麼女人要自由處分金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39

2002 年 6 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 編：伍維婷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田庭芳 羅宜芬

陳瓊芬 林以加

都雪琳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9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走過廿年 · 新知話當年

- | | |
|-----------------|-----|
| 01 婦女新知 雙十年華 | 工作室 |
| 02 思想起 | 李元貞 |
| 04 在野是一種值得尊敬的身分 | 薄慶容 |
| 05 化學與新知的結合 | 吳嘉麗 |
| 06 期待結構性的改變 | 鄭至慧 |
| 07 改變女人歷史的婦女新知 | 尤美女 |
| 09 白頭宮女話新知 | 顧燕翎 |
| 11 志同道合的夥伴 | 王如玄 |
| 11 多元並進 扎根教育 | 蘇芊玲 |
| 13 走了一條不一樣的路 | 蘇芊玲 |
| 15 找尋女人空間 | 謝園 |
| 16 二十歲生日與募款狂想曲 | 黃長玲 |
| 18 諸多情誼 銘記於心 | 簡扶育 |
| 19 我們走過的路 | 工作室 |

新知觀點

- | | |
|--------------------|-----|
| 21 許母親一個空間 | 工作室 |
| 22 台灣女人有權享有親善的哺乳空間 | 陳瓊芬 |
| 23 為什麼女人要自由處分金 | 工作室 |
| 28 自由處分金修法民意調查結果 | 工作室 |

活動快訊

- | | |
|-------------------|-----|
| 30 義賣特區 | 工作室 |
| 其他 | |
| 32 2002 年 5 月會務 | 工作室 |
| 33 2002 年 5 月捐款名單 | 工作室 |

婦女新知 雙十年華

慶祝成立二十週年暨募款茶會

親愛的朋友們：

婦女新知今年要過二十歲生日了！

成立於 1982 年，在解嚴前民主運動蓄勢待發的台灣社會，因為她的存在，婦女族群才不致被遺忘。解嚴之初，百廢待興，也因為她，在民主的進程中，婦女權益的提升沒有缺席，從民法親屬編的修訂、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制定，婦女參政的倡導，到兩性平等教育的推動，她一步一腳印踏實走來。九零年代中期之後，性別議題漸趨紛雜，女同志與女人，性騷擾防治與女性情慾自主，多元家庭和平權婚姻，她一如以往，積極面對勇敢行動。新的世紀伊始，她繼續往前，疼惜葉永鋐，譴責分手暴力，集結原住民姊妹，看見外籍新娘……

為了和二十年來支持新知，和新知一起走過的老家人、新朋友們歡聚，我們在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在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籌畫了一個不太一樣的募款茶會，會中有特別拍製的回顧紀錄影片、交工樂團主唱林生祥的演唱、林絲緞老師的樂音曼舞，三款令人驚艷的紀念 T-shirt，還有……

感謝您長久以來的支持，更希望未來婦運之路能有更多朋友與新知攜手同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全體 敬上



女人攜手 keep going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 系列 part 1



思想起

李元貞

新知創辦人・第一屆董事長

20 年前正是我 30 多歲的黃金年齡，體力、精力都正值高峰，雖然戒嚴時期政府的多方管制，年青的生命卻豪氣千雲，與許多男女同好們整天討論、辯論台灣的前途，其中當然包括台灣婦女的未來。高雄美麗島政治事件發生後，呂秀蓮進入監牢，拓荒者出版社被警總搜索得亂七八糟，婦運中斷，我與薄慶容、吳嘉麗、鄭至慧、李素秋、徐慎恕、簡扶育、黃瓊華、劉毓秀、曹愛蘭、尤美女、李豐等人輪流在各個家庭聚會，討論婦運的未來。於 1982 年 2 月大家出錢出力的共同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務委員（約十人）每月各出 1000 元社費，我也請教了當時每月出版《心靈雜誌》的王溫嘉，得知出版一本 35 開本的小雜誌不算稿費，每月印刷費、美編約需兩萬元左右，我算算我當時講師的薪水約兩萬元，加上自己有一點積蓄搭配，可大膽開創上路。

小雜誌的讀者最多時接近一千，平常約 500-600 人，影響力很小且飽嘗許多人的冷嘲熱諷。不久，我找到亞洲在台協會的代表謝孝同的資助（40 萬元台幣），準備在第二年婦女節辦一個「8338 婦女週」活動，以打開婦運的聲勢，吸引更多婦女參加。活動連續 5 天，花樣繁多，從早到晚，有婦女舞蹈、婦女合唱、女性雜誌大展、墮胎門診、向中國婦運者致敬（包括台灣的葉陶、呂秀蓮），當時有便衣（不知其是否是警總）來問我為何要向呂秀蓮致敬，我反問他呂秀蓮算不算婦女運動者呢？他就沒說話了，我不想影響活動的進行，沒告訴任何人便衣的在場。下午的座談會也有婦女工作權的討論、家庭主婦的再發展問題、離婚婦女的互助、婦女健康的討論，還有一場是我與柏楊的對談「兩性關係」。我記得在這場對談前，很多人都擔心有名的柏楊會將我打敗，我安慰大家說，柏楊在某方面的學問也許比我強，但在兩性關係的思考上肯定不如我，果然不負大家的期望，在會中種種辯論柏楊根本無法佔上風。晚上的三場女性電影由韓良露策劃，像「後勤女工」（美國二次世界大戰婦女進入工廠）、「失聲呼喊」（討論婦女的強暴問題）、「兄弟姊妹」（女人被社會制度謀殺問題），都是向電影圖書館租來的片子，加上韓良露的解說，引起觀眾熱烈回應。當時政治氣氛低迷，呂秀蓮「新女性」主張被抹黑，這個活動

的主題便不談女權，而是「婦女的潛力與發展」，且由李豐醫師主講，很受婦女們歡迎。日後，不少新興民間婦女組織的出現，領導人都參加過這個婦女週活動。

婦女新知雜誌社雖被社運圈知道，也聚合了一些關心女性問題的婦女們，但小雜誌對社會的影響力仍小，記者報導我們的活動常不寫出我們的名字，只稱「某雜誌社」，我向報社抗議，他們就說雜誌社是「營利團體」，報社不能圖利他人。我們的姊妹團體如「主婦聯盟」、「晚晴」會員都日漸增多，主婦聯盟更受到報紙的青睞，新知雖然不提女權而多說女性意識，大家還是抗拒女性主義的運動團體。1985年長老教會與東吳大學召開「觀光與青春」研討會，長老教會彩虹事功委員會委員廖碧英在次年找我談台北市華西街離妓問題，我贊成籌備一場「救援離妓」的示威遊行活動，讓婦女議題上街頭，可以打開婦運的知名度。同時新知內部擔心與政治反對運動合作會吃掉婦女議題，所以我們三人（包括台權會代表曹愛蘭）與政治反對運動者溝通遊行的指揮權要由我們主導。1987年1月救援離妓示威遊行舉行後，新知全國知名，次年更多婦女參與第二次救援離妓示威遊行，婦運也進入大學校園，1989柏蘭芝組織第一個女研社在台大成立，婦運開始有了新生代。由於更多的人力物力的投入，新知在1987年11月正式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變成公益團體後，新知在婦運的傳播方面取得有利的局面了。

我擔任首任的基金會董事長，在兩年任期內催生由尤美女等律師們草擬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並於1989年送進立法院，經過12年去年才在立法院通過。我卸任董事長時也留下兩百萬元基金，期盼基金會在有點基礎上發展，不必像剛開始辦雜誌時那麼一窮二白了。接著新知由許多姊妹們繼續接棒，加上其他婦女團體的共同努力，婦運對台灣社會逐漸有了影響力。目前，婦運團體已經多元化，新知年資最長，在滿雙十年華的今天，更該策勵自己，容納社會上婦女多元的聲音，為婦女的種種利益繼續打拼。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 系列part2

在野是一種值得尊敬的身份

薄慶容

新知財務長，第二屆董事長

二十多年前，在參加呂秀蓮女士的拓荒者出版社所舉辦的活動中認識了李元貞，那時她已在淡江大學教書，言談之間總是發出警世駭俗的見解，用字遣詞也異常辛辣大膽，不過待人熱情，毫不裝模作樣，令我對她很感興趣，也想和她接近。



因為元貞，我和新知結下了自始至今已經二十年的因緣了。二十年來，我和新知相伴成長，彼此都有大異於往昔的面貌。新知創辦伊始的雜誌社時期，社辦委員來自不同領域，有文學、新聞、法律、教育、化學、財經、護理各方面人士；有老師、學生、家庭主婦、公司職員各種身份；有已婚、未婚、離婚諸婚姻狀態。差異性這麼大的這些人聚在一起來討論女人的各種問題，加上如果是親密活動還有家人參與時，其新鮮、有趣、多元角度是不難想像的。由於大家都還年輕，所以充滿了改革的理想與熱情；又由於大家在本職工作和領域裏，都還資歷淺薄、沒沒無聞，所以還能謙虛、進取。由於大家對於女性意識、婦女運動的內涵都還處於學習摸索的階段，所以在雜誌創辦所掲橥的宗旨上雖說要喚起社會上其它女性的自覺，實則自己的自覺層次亦待提昇。參與新知，對個人來說，除了廣交各方豪放女之外，就是一個不斷學習提昇自己的過程。驀然回首，驚覺自己早已不是當年內向、羞澀，不知權利為何物，視抗爭為畏途的我了，而當初一起參與新知的同伴們，如今或在本職工作上表現傑出、位居要津，或在婦女議題上享有重要發言位置；在新知本身，隨著經驗、智慧的累積，社會進步的要求，參與成員在成份上的一致化與學院化，多年來殫精竭慮所推動的男女工作平等法及民法親屬編的訂定及修訂，似乎已由天真的村姑轉變為端莊的仕女了，我雖為這種轉變欣喜，但難免不覺惆悵，天真的村姑，擁有無限開發的可能，而端莊的仕女，卻得要小心翼翼的維護既有形象。

政黨輪替，使昔日與在野勢力常常並肩作戰的一些婦女團體包括新知，獲得了較以往豐富的資源，而影響力亦常可及於政府的決策及執行面，所以昔日姐妹倡言要如何努力在執行面落實往日的理念。有機會參與政府、協助施政，表示社會對新知或新知人過

去作為的肯定，固然值得欣喜，但回到新知的本質上，新知是一個純民間組織，民間組織的功能一個是讓人在政治、經濟兩大部門之外，可以介入公共事務，其目的並非在壯大自己的組織，而是在表達被壓抑者聲音，發現隱藏的問題與需要，促使政府去重視，去承擔責任，所以應該永遠是在野的。另一個是讓普通人能夠自覺有用，可以經由群體的合作發揮力量；這個過程可以因為成員的相互砥礪，讓原本微弱的個人，成長為先驅者，為勇士，即使在權威者面前也能講真話。對於我和一些曾經熱烈擁抱新知的同伴們，我想都期望新知繼續過去堅持的角色—發掘新問題、追求更高層次的理想、對社會及政府提出批評和諍言。個人當會因歲月而世故、蒼老，新知卻是可以不斷蛻變、青春永駐的。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 系列part 3

化學與新知的結合

吳嘉麗

現任監事・第三屆董事長

很多人聽說我的專業是化學都十分好奇，立即會問：那妳怎麼會來新知，搞起婦運呢？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二十六年前自美返台，來到淡江，認識元貞，就跟著她一起成長。成立新知，爭取婦女權益，追求兩性平等，應該算是「赤」，還是「黑」呢？其實顏色並不重要，俗言物以類聚，骨子裡就是一個處處要「講理」的人，看見不合理的事，除了引起共鳴，還想爭個是非。經由新知姊妹的薰陶與調教，讓我從充滿了數字與符號的科學領域中走出，從一個更有人性的角度來看社會，好像呼吸到了新鮮的空氣，這個專業外的活動是這麼有生氣，這麼有感情，這麼有意義！我一路走來，雖然「女性主義」、「婦女運動」與我的「植物化學

研究」、「有機化學教學」好像完全沒有什麼交集，可是這一點點的社會參與還是逐漸地在影響我的專業投入。從早年的科普推廣，開設科學史講座課程，到近年的通識化學教學與書寫，都讓我覺得與「性別」、「社會」的關係越來越接近，也更加興味盎然。

今年三月初忽見總統府發出新聞，廣徵各界推薦「考試委員」的人選，芊玲首先提議新知是否也來推薦一位女性呢？資深的我有幸被大家推出。事實上，過去新知曾數度對各種公務考試的不合理規定提出過抗議，深知這些都與考試院的職權有關，也因此才會對考試委員的人選特別關心。今天我再度有幸被總統提名，不僅是新知長期對婦女議題的關懷與努力受到了肯定，更是眾姊妹與諸多婦女團體長期以來吶喊與耕耘受到了矚目與重視的結果。但是 19 位考試委員提名人選中女性只有三位，遠低於我們四分之一比例的訴求，我們的路還很長。可能面臨個人生涯的轉換，從體制外走到體制內，究竟能發

揮多大的功能？除了以自己長期關懷熟悉的領域與一向認真不苟且的態度向姊妹們保證外，更需要大家的後援與鼓勵，或可不負姊妹們的期待。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系列 part 4

期待結構性的改變

鄭至慧

創社委員，現任董事

「婦女新知」馬上要過二十歲生日了。不巧我在國外，無法躬與盛會，只能眼巴巴地讀著同伴們傳來熱鬧滾滾的電子郵件，驚覺當年梳著馬尾的小學女生已經搖身一變為藝術家，為我們免費設計出一款又一款美麗的紀念T恤，而她的母親嘴裡嚷著歲月不饒人，其實心靈狂熱體魄勁爆不減當年，認下替「婦女新知」二十年拍紀錄片的工作後，沒日沒夜趕工不說，這兒「幺」那兒「盧」，力求俗擋大碗的精神，更完全再現了婦女新知草創時代的本色。直到苦工全部做完，才有閒情仰天長嘯一聲：「為什麼新知這麼窮啊！連跟電視台調用舊資料紀錄片的錢都沒！」

這句話好耳熟，而且不看也知道下文必定是阿Q式的峰迴路轉：「不過也還有點希望。」我獨自在異地讀著，一恍惚彷彿就回到了婦女新知在博愛路租的房子，沿著防火巷般狹窄的巷弄走上二樓。那時婦女新知創辦了六年——已經

催生了優生保健法，發表過性騷擾調查報告，體檢了教科書中的性別歧視，成立最早的家庭主婦成長團體，多次聲援因年齡或婚孕被解雇的職業婦女，給立法委員在性別議題上的表現打分數，並在戒嚴時期突破不准集會遊行的限制，發起救援離妓華西街遊行，推動成立婦女研究室及其他婦女團體……，這些事幾乎全靠十名社務委員每人每月捐獻一千元來完成，來自本土的奧援零星而稀少，且直到此時才拜解嚴之賜，擺脫以合法雜誌社掩護非法從事婦運的尷尬地位，正式成立基金會，首度擁有獨立的辦公室，以及一個以上的專職工作人員。白秀雄任台北市社會局長期間蒞臨此處，曾驚訝地表示所謂台灣最有影響力的婦運團體，竟然寄身在這樣龐陋的小窩裡！然而我們又十分滿足地在這裡待了六年，每天最快樂的莫過於號稱下班，實則等於自動加班的閒聊時間，說閒聊，其實腦筋動得飛快，想的莫非是錢。最常說的就是這句話：「婦女新知為什麼這麼窮！」

回想起來，做為台灣戰後第一個民間婦運團體，二十年來，婦女新知的關鍵字中出現頻率最高的，恐怕非「窮」字莫屬。多少次好心的支持者鼓勵我們在媒體上哭窮，無奈與新知人的個性不合。我們擅長的還是無可救藥的樂觀，仰天長嘯後總是立刻加上峰迴路轉的「不過」兩字，內涵則千變萬化：不過快要募款了，不過社會在改變，如果關心婦女權益的民意代表、決策人士、企

業家越來越多，願意小額認養新知的升斗小民也越來越多，我們就有希望成立、推動、提供、發展……

狂想無窮無盡。為了製造娛樂效果，也不時瞎掰些政治不正確的無厘頭笑話，例如詳細列舉周遭多金的大男人名單，鼓勵未婚同居努力爭取。不過結果多如舞蹈家鄧肯的遭遇：「我幾天沒有填飽肚子，這次跳了四個鐘頭，所得的報酬只是一位貴人親自替我倒茶，給我草莓吃。空肚子吃草莓加奶油真不是滋味。」回憶至此，便覺

得另一封剛收到的電郵說得深獲我心：「也許募款餐券應該分成兩種，一種是設計精美的募款餐券，賣給素來支持兩性平權的朋友，另一種則設計成贖罪券，用來賣給那些歧視女性或不尊重女性的人，給他們一個減輕罪孽的機會。」與此同時，耳邊也響起昔日同事間經常彼此調侃的話語聲：「又想錢想瘋了嗎？」接下去總是有那比較不識趣的人發出當頭棒喝：「告訴你，一定要等女人普遍富裕起來，婦女新知也才有可能財源滾滾而來。」

繼續去幹活吧，婦女新知。用比較教條的話重說一遍，便是：繼續讓社會起結構性的改變吧。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 系列part 5

改變歷史的婦女新知

尤美女

現任監事 第四屆、第五屆董事長

記得高中時看到彭哥寫的「改變歷史的書」當時心裡好悸動，心想是怎樣的一個偉大學者，能以一本書改變人類歷史？是怎樣的一枝筆，能橫掃千軍萬馬，改寫人類歷史？心雖嚮往，但總覺得那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沒想到三十年後，在新知

慶祝二十週年慶的今天，我們竟然可以很驕傲的說，改變女人歷史的滂薄力量就在婦女新知。

猶記得就讀台大法律系時，每次老師上課時總會提到有些法條語意不明，發生適用上之困難，因此必須探討當初立法者之本意，是「舉重以明輕」抑或「舉輕以明重」？是有意忽略抑或「立法保留」？一大堆解釋，又是甲說、乙說、丙說，每次考試背得死去活來，彷彿那些立法者是一群具有真知灼見的先知先覺者，是引領人類的精神導師，其所訂的法律根深柢固，不得動搖，因此有所謂「惡法亦法」的概念法學，多少學者皓首窮經以探討當初立法真

意。沒想到二十幾年過去，台灣社會由威權走向民主，由戒嚴而解嚴，由法律是政治的工具走向司法獨立，政治神話被打破，立法者不再是先知先覺者，法律應是為人民而存在，當法律不符合社會變遷，人民需求時，法律即應被修改，它不再是阻礙社會進步的一個巨大怪獸，而是真正保障人民權利貼近人民生活的保障書，司法也不再是為審判而審判，而是為解決人民問題而存在。且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均應臣屬於人民，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人。而婦女新知也就在這歷史洪流中扮演著一個推波助瀾的重要角色。本人也很慶幸躬逢其盛，得以與新知的眾家姊妹，共同改寫女人的歷史。

二十年前，因緣際會，躬逢婦女新知雜誌社創刊，在劉毓秀的引介下，認識了這一群可愛、可敬、相知相惜又互相鼓勵的眾姊妹，一路走來，

一晃二十年。二十年來，新知給我啟蒙，伴我成長，給我滋養，賦我力量，使我能由一個手無搏雞之力，為賦新詩強說愁的小女生，而蛻變為「一女當關，萬夫莫敵」的「千手觀音」。新知二十年，從事修法十五年，修改法律、改革制度成為新知無可逃避的任務，亦成為新知的標誌。而學法律又是第一個從女性角度寫婦女法律文章的我，也就因此背上修法的十字架，無論天荒地老、陰晴圓缺，永遠走下去，直到法律真正兩性平等。

回顧二十年來，新知因發生於七十六年的國父紀念館事件而啟動立法的念頭，種下修法的種子，草擬出「男女工作平等法」，而後修改「民法親屬編」，並帶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制定，以及非訟事件法有關子女監護權之修正、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之修正，目前又著手家事法院制度的建立及家事事件法之制定。一連串的法律修改及制度改革，使女性朋友學習如何由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如何將切身經驗明確的說出來，化為高深的法律；如何召開公聽會、如何使修法運動成為全民運動；如何運用諮詢熱線使女人幫助女人，女人連結女人。尤其是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成立「婆婆媽媽修法劇團」、「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使婦女學習到政策的決定、立法的形成及對司法的監督，使婦女不再畏懼政治，不再消極忍受和等待，而激發出長期以來被壓抑的潛能，沛沛然蔚為一股不可漠視的力量，而這股力量正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亦是社會解構與重建新秩序的原動力，更是女人改寫女人歷史的千鈞之力，這股力量的凝聚點就在婦女新知！

值此新知成年之際，僅獻上無限祝福，更期望眾家姊妹薪火相傳，繼續努力，早日實現真正兩性平權、兩性共治的理想社會！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 系列part6

白頭宮女話新知

顧燕翎

第六屆董事長

我和新知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一九七〇年代的前新知期，記得是一九七六年，在老友鄧維楨的邀請下，貿然跑到仁愛路二段的拓荒者出版社去見呂秀蓮社長，自告奮勇投身婦運，遇到了同樣在等候約談的李元貞，一見如故。當時出版社的發行人是施淑青，總編輯曹右方，為了出版《她們為什麼成名》，我臨危受命，被派去採訪簾田梓和鄧昌國夫婦。以後在辦活時又認識了政大柴松林教授和家庭月刊主編羅珞珈。當時婦運聲勢頗盛，支持者眾，每次活動都有數百人。後來呂社長決定離台赴美留學，把元貞和我找來交待一番，要我們繼續發揚光大婦運。

八〇年代初期，經過美麗島事件和消費者運動的洗禮，另一股改革的風潮開始匯聚，元貞和至慧等人想以辦雜誌的方式來推展婦運，還記得元貞來新竹我家，談她的構想，當時朋友間流行一句話：「想要害誰就勸他辦雜誌」，因此我並沒有鼓勵她，反倒力勸她從事女性主義文學創作，當然她沒有接受我的建言，否則便不可能有新知了，我相信新知可以活到二十歲，元貞的意志力是不可或缺的支撐力量。

早年南北交通並不像今天這麼便捷，我因為工作和住家都在新竹，所以只是週末上台北，但對我而言，新知的聚會都是相濡以沫的活水源頭，每次北上都重新蓄積了再度在惡劣環境中奮鬥的動力，當然也同時攬了一堆工作帶回來做。對於當年的新知我最懷念的有幾點：一、每次聚會都談工作方向，談理想，都可以做出重要決定，從不涉及省籍、黨派或私人生活，所以後來有人說我們都是台大校友或都是外省人，或者婦運的超黨派路線只是不得已的策略，都讓我相當訝異，至少我是一向深信性別議題應當超越政黨取向。二、大家都甘願付出，而不計較金錢、地位、個人出路的回報，對外發表的文字，甚至出版品，都不必一定用自己的名字，而是做為集體的成果。當新知基金會成立時，我捐出了三個月副教授的薪水，元貞卻要求我不掛名第一屆董監事，我立刻欣然同意，大家也不以為異，因為心向新知是一件如此自然而不需條件交換的事。

基金會成立以後，為了薪火相傳，擴大參與，我們相約每兩年改選一次，每次至少換血三分之一，我後來雖然做了董事，又因投入創辦台大婦女研究室和發展新竹新知而

再度讓賢，以致對基金會的內部行政運作並不十分清楚。直到一九九七年，內爆女性主義之後的一連串事件，引發新知的空前危機，我才參與危機處理，在風雨飄搖中再度加入董事會，並當選董事長，收拾「家變」後的殘局。事後看來，當時的挑戰來自社會環境變遷，婦運資源固然較為豐厚，亦因而失去了當年的童騷純真，加上政治力的介入，使得人際關係和決策都變得複雜，公娼事件便是一個代表。公娼事件可以被詮釋成一個性別議題，也可以被詮釋成一個政治議題，婦運的目標是在把性別議題公共論述化，收編政治。但在現實政治上，婦運因為實力懸殊，卻較可能淪為被政治收編。一九九八年台北市政府主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時，便因為新知在廢公娼的爭議中未採取挺扁的立場，而排除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參與，當時我剛接任董事長，極力爭取，才勉強被接受。不過在婦女國是會議的決議文中，仍加入了全體婦女團體支持立即廢公娼的條款，雖然我們的代表並沒有舉手。

九八年底市長改選後，馬市長邀請我參加他的團隊，負責公務人員訓練，「顛覆官僚體制」。在考量許久之後，想到婦運從發端、集結到制度化，已經接近完成其生命週期，接下來的挑戰是如何將制度落實於現實生活之中，也就是訓練公務員執行法律，貫徹規章，否則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接受了邀請，再度暫別基金會。轉行到政府機構，當然不是沒有艱辛，但也總算逐步實現了一些理想，特別是費時近兩年，完成了「台北市婦女保障辦法」，並於今年三月八日實施，這是世界城市史上的首創，在研擬期間得到新知姐妹最大的支持，元貞、祥鶯、謝園、美女、淑雯都曾親自來開會，芊玲也表達書面意見，在此表示感謝。三年多以來，我投入全新的工作領域，也學習從組織策略、管理的角度來回顧新知的經驗，覺得人生真是一場永無止境的學習之旅，與新知的朋友們共勉。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 系列part7

志同道合的夥伴

王如玄
第六屆董事長

因為對婦女議題的興趣，加入了新知，而之所以能一路快樂的走來，是因為有一群志同道合、相知相惜、互尊互重的夥伴——他們才是值得珍惜的，否則團體是空的。

一九九九年繼顧燕翎之後擔任新知的董事長，這段期間新知的工作重點是推動民間版「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夫妻財產制」的立法與修法，也終於在這一年迫使行政院提出官方版本送入立法院審議。此外，在新聞議題的參與上，對校園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著力最多，也迫使教育

部積極要求各校建立宣導、申訴和懲處之制度。

一步一步印的走來，的確看到了一些成果，也打開了一些空間，不過，仍然極為有限。尤其是缺乏政治操作實際經驗及政策規劃的宏觀角度，婦女運動仍然留在「只會反對」及枝微末節的內耗之中。

期待在婦運的文化中，不再重製父權的獨尊、獨大及階級，而能有更廣寬的視野讓更多新一代有揮灑的空間，婦運也才能有新的生命，並創造各種可能的做法。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 系列part8

多元並進 扎根教育

蘇芊玲
常務監事 第七屆董事長

大學時置身保守閉塞的師範院校，雖讀過呂秀蓮的書，也沒激發出什麼後續行動。1980到1985年我住在美國，錯過婦女新知雜誌社的成立和初期發展。我差不多是

在1986年左右從報紙注意到她時時發出的「不同的聲音」，覺得她把女人當

真，深深被吸引，後來發現大學時代曾經一起去蘭嶼玩的年輕教授吳嘉麗也是她的創社元老，更覺親切。就這樣，我從雜誌訂戶開始，參與過 87 年基金會初成立的募款餐會。後來開始當義工，91 年被邀請進入第三屆董事會，接著擔任第四、五屆副董事長，1993 年新知協助推動成立「女學會」（前身是新知「女性學書報討論會」），1994 年與新知董監事和一群好久共同成立「女書店」，第六屆擔任常務董事，1999 到 2001 年底擔任第七屆董事長，目前是常務監事。

第七屆董事長任內，新知的兩大法案仍持續在進行，然因立法院議事效率不彰，民法親屬編幾乎沒進度，為了為陷入瓶頸的親屬編修法注入新的活力與視野，新知特別於 2001 年九月規劃了「婦女法制參訪團」，遠赴美國與相關團體從事交流座談。兩性工作平等法倒是在 2001 年底通過，讓這個自 1988 年開始擬定，1990 年送進立法院的法案有了一個圓滿的結果。

因為對教育文化事務的認同和興趣，在新知我主要參與、負責的也與此議題較為相關。教育部在 1997 年三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我自第一屆開始擔任委員至今，新知也因此協助推動了許多相關事務。兩性平等教育議題事實上是新知在 1988 年首先倡議，1995 年向教改會建言，也在彭婉如案之後與其他婦女和女學生團體對教育部施壓的。

1999 年因為聲援北科大案，讓校園重視性騷擾案的程度以及處理的能力往前跨了一大步。第二年復因聲援長庚楊護士案，提請「損害人格權」訴訟（本案後來楊護士勝訴，獲賠 45 萬元，亦創台灣類似案件之紀錄）。因有感於政府單位、各級學校以及工作場所處理性騷擾的能力普遍不足，2000 年新知特別委託陳俊志導演就四個性騷擾個案拍攝「玫瑰的戰爭」。2001 年完成之後，開始巡迴全台各級學校放映座談，當年總共完成百場。2000 年四月發生的葉永鋐案，突顯校園性別特質歧視問題嚴重，新知除

從事相關教育宣導之外，並協助家屬法律訴訟以及紀錄片拍攝事宜。

第七屆董事會在原先各工作小組之外，新成立「原住民婦女小組」，一方面落實原住民婦女權益，二方面擬紀錄書寫原住民寶貴的女性/兩性文化資產。完成過原住民就業座談會、福利需求調查計畫，以及國小社會科教科書性別與族群觀的檢視。有感於台灣社會日趨多元，婚姻/親密關係的分合已屬常態，然分手文化的建立卻瞠乎其後，而分手暴力傷害的又以女性居多，因此開拓議題小組在 2001 年七夕發表「分手暴力」分析報告，獲得社會高度重視。義工組除繼續民法諮詢熱線服務、進行法院觀察之外，並在 2001 年暑假成立劇團，準備將民法相關問題以戲劇方式呈現，深入社區。參政組則繼續努力於提升參政性別比例以及討論更改選舉制度。或許也值得記上一筆的是，2001 年四月，我代表婦女新知應邀到總統府以「三十而立，攜手未

來」為題發表演說，也是政治參與的具體形式吧！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 系列part 9



走了一條不一樣的路

蘇芊玲 第七屆董事長

和多年不見的童年好友相聚，心中無限感慨。

許多家庭到今天還有重男輕女的心態，比較起來，三、四十年前的我們，可說是相當幸運的一群女兒了。當時台灣經濟逐步緩慢好轉，一般還算過得去的家庭開始普遍重視子女的教育，住在南部小城的我們幾個的父母親跨了更大的一步，除了學校課業，還願意多方栽培。以我而言，從小參加過兒童合唱團鼓笛樂隊，學過美術書法鋼琴珠算，練過躲避球排球國語演講。參與各種比賽得獎無數，不僅成了學校鋒頭人物，名氣更遠播他校。我的那幾個朋友更不用說了，除了功課好、才藝佳之外，還擁有極出色的外表，她們的名氣因此更勝一籌。在小學高年級到國高中階段，一直都是女生羨慕，男生仰慕的對象。

這些甚少受歧視，還被百般栽培，活得得多采多姿的女兒們，卻有一個致命的盲點。身體、愛情與性，在她們的成長過程

中，是一個不曾被提起、沒有被好好教導，也不被允許涉足的領域。這樣的女兒卻還是會長大，有一天，還是得離開父母，離開小城，獨自到遠地求學闖蕩。

禁錮許久的年輕身體一旦脫疆，在還沒有「意識」到發生什麼事之前，就常常已經發生了什麼事。我的童年好友們，有人在第一年就懷孕，有人早早被宣告「屬於」別人，有人以為跟一個人發生關係，就不再有人要。她們「淪陷」的比例和速度，和美貌成正比。還值得一提的是，擄獲她們的往往是大家眼中的「壞」男孩——有點帥，很會玩，什麼都敢。

諷刺的是，「壞」男孩的盲點和「好」女孩一樣嚴重，都是傳統性別教育的產物。所以，從那之後的二十多年間，王子和公主的結局是：公主輟了學以便照顧早生的嬰兒，王子卻不必；公主被流放到異國陪伴子女唸書，王子仍浪跡天涯世界任我行；公主起簾的雙手不是因為拿筆桿彈鋼琴，而是王子要她親手做羹湯；王子儘可以吹噓自己當年的叛逆，卻不准公主違

逆他絲毫.....

聚會中，當年的一位公主勇敢帶著笑訴說這幾年的生活與心情，我一時情急接口：「為什麼不把這些寫下來？還記得你

年輕時曾經令自己自卑的平凡外貌，後來卻適時發揮了拯救的效果，讓我沒有太早「陷落」。幾年之後，我還是步上了大多數女人的「歸宿」，進入了婚姻。就在我對婚姻這個龐然大物打出大大小小的問號時，非常幸運地及時認識了「婦女新知」，讓我再度免於「陷落」，直到今天。

許多人所知道的婦女新知，是她在記者會街頭立法院的身影和聲量，為了爭取婦女的平等權益，她彰顯不公，致力立法修法，推動教育，較少人知道的是，她改變了許多女人的生命。

婦女新知成立在 1982 年，我認識她大約是在 1986 年，當時她只是一本薄薄的雜誌。還清楚記得，自己曾經如何每個月引頸期盼她的撫慰和解惑。對女人而言，家庭婚姻最可怕的是，它孤立了每一個女人，讓她以為若有問題，一定是她自己不夠好，而她的不快樂，也只能認命了事。不同的是，婦女新知嚴肅看待女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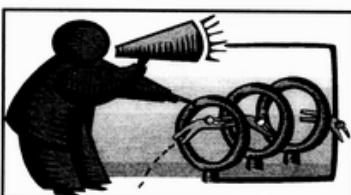
高中時得過散文新詩比賽雙料冠軍嗎？」笑容還來不及收起，眼眶已通紅。為自己的莽撞抱歉之餘，我才記起，這麼多年來，自己其實走了一條不同於她們的路。

問題，讓她覺得被了解，被激勵。

倒不是說有了她，人生就不再有問題（有時反而更波濤洶湧！），而是女人開始會有力量去表達去協商去爭取，而婚姻／親密關係中的「兩性政治」也得以平衡，有效運作。這種了解問題、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才是女人可以擁有自己的掌權快樂的奧秘。

就這樣，多年來，我在婚姻中為自己的妻職母職打造了不一樣的內涵，對已然邁進的中年，距離不遠的老年，也深具信心。就如詩句所言：「我走了一條較少（女）人走的路，而它創造了一切的不同。」

婦女新知今年二十歲了，期待她所開創出的，是往後更多女人敢於選擇的一條路。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 系列part 10

找尋女人空間

謝 園

第八屆董事長

1989 年加入新知是吳嘉麗推薦的，還是和我的專業有關。1982 回國後在建築系教書，並擔任建築師雜誌社編輯委員，主編王立甫建築師計劃在 1984 年婦女節以《女性與建築》為主題，我是唯一的女性委員自然就被分派策劃。當時我雖然有女性經驗，專業中也特別研究人與環境的課題，尤其是推動行動不便者的無障礙環境及兒童遊戲的安全標準等弱勢議題，但對性別空間這部份則相當無知。一開始在建築師公會圖書室找到一本 *Women in American Architecture: A Historic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Susana Torre, 1977)，書中有十多位女建築人的文章、作品及評論，從 17 世紀歷史到 20 世紀當代透視女性在建築職業中的角色及空間象徵，看完後就很興奮有了方向。那一期的內容有《女建築師的職業及生活》、《女性使用者看建築》兩場座談會；6 篇女建築師的文章及 9 位女建築師的作品。我寫了其中一篇文章 - 《從人權思想看文化與建築思潮之關係～兼論女性地位》、也發表了一件作品，大概就是這件事與新知結緣。13 年來在新知認識了許多不同領域的婦運朋友，自覺獲得的比付出

的更多。

20 年來新知從多角度探索女性需求、爭取女性權益，在理想與現實中找尋出路、在東方與西方文化差異中求取平衡、在現代與傳統中得到實踐。這些都須要許多創意與勇氣、堅持與妥協，大家有時辯論得面紅耳赤、有時又互相取暖。從街頭運動轉化為與學界及社運團體間的合作；以媒體傳播理念、尋求社會認同；進入體制內參與改革，努力要求各自支持的政黨採納符合社會脈動的婦女政策、並且監督他們的承諾，又聯結各政黨女性公職合作推動法案，漸漸也獲得一些成果。這其中須要多少尊重及寬容、理解及智慧？為國內政黨對立及混亂尋求一條跨黨派公共政策合作的出路。獲得公領域的成果不表示私領域在工作或生活中得到舒緩，修訂完成的法令也不表示有遊戲規則就有公平正義的社會，未來則是監督落實的階段。

今年初接下第八屆董事長，而副董事長則增為二位，黃長玲是政治及國際關係學者、張莉芳是執業及修法律師，及 15 位董監事共同承擔大環境對新知的深度期許，其實新知工作室成員及義工們才是第一線的執行群而且很有力量。20 年來薪火相傳一直有新人加入，前人也一直在各種位置上繼續努力，又不斷鼓勵、鞭策或協助我們。正如為 20 周年製作的紀念牌上所寫的----- 女權火，不止息

婦運路上，有你真好

好幾次和國外婦女團體交流的時候，當對方詢問我們的年度工作經費時，我們都不知該自豪還是該羞赧的告訴對方我們的年度預算只有美金十五萬左右，也就是台幣五百萬左右，而這樣的預算還包括了六到七個全職工作人員的薪資。記憶最深的是有一次美國民主和共和兩黨所屬的婦女團體來訪，當我們告訴她們我們的年度預算時，她們那種不可思議的表情實在令人難忘。

其實婦女新知和許多社運團體一樣，在人力上是一個人當作兩三個人來用，而在用錢時是一塊錢當作兩三塊錢來用。一路走來，除了倡議兩性平權的諸多觀念外，我們推動多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在今年開始實施，和晚晴協會合作的夫妻財產制的建立也於最近開始在立法院審議，去年一年內，我們的工作人員帶著「玫瑰的戰爭」這部反性騷擾的記錄片，在全國各地做了上百場的放映及說明會，我們的志工媽媽所協助的民法諮詢案例超過4500件。除此之外，為了修改不合理的法律，為了抗議社會體制的不公，以及為了使這個社會能更符合兩性平權的理想所開的討論會與記者會，所寫的時論與聲明稿，所做的活動與宣傳當然更是不計其數。這些工作成果，除了我們工作室的同仁，董監事會的成員，以及志工媽媽們的共同努力外，還必須感謝所有捐款支持我們的朋友。

未來我們還有好多好多想做的事，我們想繼續我們這幾年對原住民婦女議題的關心，將我們已經籌劃了相當時日的原住民母系文化與兩性關係的書出版，並且檢視現行國小教科書中的原住民婦女形像。我們也想開展對居住在台灣的外籍女性的關懷，特別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因為勞動力的移動或是婚姻的關係而移居台灣的外籍女性。我們還希望能加強我們的志工制度，繼續我們對於性別相關法律的修法及監督工作，以及持續的推動婦女的公共參與。最重要的是，在婦女新知邁進二十年的時候，在這麼多婦運的參與者和新知有過生命交會的經驗，並且隨之邁向中老年的時候，我們希望在明年展開對於台灣社會長期漠視的中老年婦女議題的關懷。這些我們所想做的事，如同過去，需要社會各界的捐款支持。

六月二十二日下午，我們在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為婦女新知的二十歲生日舉辦募款茶會。當天我們將會放映為慶祝婦女新知成立二十週年所拍的記錄片，今年甫得金曲獎最佳演唱團體獎的交工樂隊的主唱林生祥將來演唱，漫畫家老瓊讓我們用她的作品製作紀念衫，舞蹈家林絲緞也會來告訴大家如何動動身體，我們歡迎所有關心台灣婦女處境的朋友來和我們一起慶祝婦女新知的二十歲生日，也期待大家對新知的繼續支持。

走過廿年・新知話當年 系列part12

諸多情誼，銘記於心

—關於新知二十週年紀錄片 & 紀念 T 恤

募款茶會講稿 簡扶育（創設社委 第八屆董事）

婦女新知姊妹們過去用血淚改造女人的歷史，也用文字和相機記錄了女人的歷史，如今我們又用攝影機來呈現自己的歷史。20 週年的今天，我們終於有了屬於自己觀點的第一部歷史紀錄片；儘管因為經費拮据，無法講究精緻製作，但全片都是大家用心打造的。

我們要謝謝所有曾經和我們一起走過歷史的好朋友，也要謝謝所有參與拍攝的幕前幕後的好朋友好姊妹們，謝謝大家和我們一起記錄女人的歷史。在介紹製作小組之前，我必須特別謝謝女視界的蔡秀女女士，謝謝她熱情贊助我們攝影器材以及剪接室使用。此外，還謝謝簡偉斯導演借給我們收音裝備。現在容我介紹我們的拍攝小組，首先介紹導演陳蘊馥先生和攝影師涂進安先生，不過他們今天正好在攝影棚開拍另一支片子，沒辦法趕來；導演特別要我代他擁抱婦女新知眾姊妹們，以表敬意。記得我們在剪接室剪接的時候，剛好「自由處分金」的條文在立法院熱烈討論中，導演高興的說，真是太好了！我家的家事大部分是我做的，也許以後每個月可以跟太太請領個四五千塊錢。你看，馬上就有人受惠了！婦女團體功德無量啊！

接下來介紹製作群，陳一如小姐以及林佳靜小姐。透露一下，她們的年紀和新知相仿呢。製作小組在經費短絀、時間有限的情況下，日夜趕工馬不停蹄地為新知這支片子而努力。讓我們大家再次給他們一些掌聲吧！

另外還有特別為我們整支片子製作優美音樂的張雯華老師，歡迎雯華，感謝她義務為我們創作這麼好聽的音樂。再來，請大家回憶一下，30 幾分鐘前，片頭元貞那首詩〈致婦運姊妹們〉的配樂，很好聽是吧？還意猶未盡嗎？那是謝依霖老師作曲作詞的〈春天的花〉，這首歌，目前在音樂圈逐漸走紅中，我們謝謝依霖授權免費讓我們使用。

除了紀錄片外，為了今年新知 20 歲，我們又製作了一系列漂亮的紀念 T 恤，總共有四種不同款式，其中一款，有著非常活潑歡樂氣氛的漫畫圖紋，是大家所喜愛的漫畫家老瓊的作品，讓我們歡迎老瓊，感謝她授權免費讓我們使用她的精彩漫畫人物。另外，還有以女書的女字以及新知歷史上 20 件大事的文字表的 T 恤，我們的設計師巧妙將它符碼化呈現在 T 恤上，這四款 T 恤，都是由謝詠絮老師設計的，謝謝詠絮免費幫新知設計這麼有創意的 T 恤！順便也恭喜她最近剛剛接到實踐大學的專任教師聘書。

最後我想說的是，今年無論是紀錄片製作或者是 T 恤，我們都大量起用了新生代，結合年輕藝術創作者，是我們最感到高興的事，因為意味著薪火傳承。女權火永不停息！謝謝！



我們走過的路

1982 年：成立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

1983 年：舉辦為期一週之「8338 婦女週」活動。

1984 年：發表「婦女性騷擾問題」。發動七個婦女團體，將 154 位婦女聯合簽署之意見書，送入立法院，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1985 年：針對家庭主婦設計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

1986 年：以兩性平等對話、互相了解、互相學習為活動主題。

1987 年：聯合 32 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雞妓」活動。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三十歲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

1988 年：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救援雞妓華西街千人遊行。提倡兩性平等教育，評析中小學教科書中性別刻板角色。



1989 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聯合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

1990 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成立「女性學研究中心」，定期舉辦書報討論會。

1991 年：抗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成「婦幼節」的不當作法。

1992 年：提出「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1993 年：展開一整年的婦女健康講座活動。與黑白屋影像工作室合辦台灣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舉辦「民間團體檢視台灣愛滋環境」公聽會。出版「愛要怎麼做

－女人愛滋手冊」。

1994 年：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參與民法第 1089 條釋憲運動。發起「522 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聲援鄧如雲殺夫案，使其獲得減刑。

1995 年：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帶著三萬民眾的連署書，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監督修法工作的進行。參與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活動。「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出爐，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

1996 年：和婦女團體共同發起「女人一百」大遊行。遊說立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增訂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施行細則。參與發起 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

1997 年：將年度主題訂為「女人抗暴年」，以紀念彭婉如。與葉菊蘭委員合辦夫妻財產制系列公聽會。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系列研討會」。

1998 年：推出「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及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案。

1999 年：出版「男女工作平等法催生手冊」。拍攝「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抗議公部門招考之性別歧視。揭發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出版漫畫版「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已發出 13 萬冊。

2000 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訂定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運」，組織原住民婦女讀書會。公布『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三月總統大選，推出三八女人戰車，提出女選民八大訴求支票，要求候選人簽署。舉辦『修法四月天』活動，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入立院。協助長庚女護士性騷擾案，向桃縣就評會提出申訴，並提起人格權之訴訟。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評會調查報告，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女人逃家手冊 3－婚暴篇』改版發表，辦理『體檢電視綜藝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規劃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學程。出版『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籌拍「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2001 年：年度主題為「好聚好散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體檢新政府婦女政策及立委問政。舉辦「玫瑰的戰爭」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近百場。長庚性騷擾案二審宣判，當事人獲賠 45 萬元。「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十二年終於三讀通過。參訪美國家事法刑與婦運組織。體檢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舉行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籌備女人修法行動劇團。

許母親一個空間

一談媽媽期待的哺乳室

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

2002. 05. 11

在今年母親節前夕，台灣社會舉辦各式各樣的表揚或慶祝的活動，一時之間「母親」的角色又高度被推崇與肯定。婦女新知基金會選在母親節的前一天，配合今年剛頒布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特別召開記者會提醒社會，應該提供給選擇哺乳的母親一處安適空間。在台灣的傳統文化裡，母職雖被視為神聖及崇高的，然而不容否認的是，身任母職是一項極為辛苦、沉重的甜蜜負擔。但社會並沒有提供擔負母職者所需要的協助，往往只是一味的要求女人提供包括情感、金錢及時間上的多重付出。有鑑於此，為了體恤天下母親的辛勞，及檢視從今年三月八日起所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落實狀況，婦女新知基金會觀察目前在公共場所及工作場所已經設立的哺乳室，並且提出如何建立符合女性需求的哺乳空間。

首先，婦女新知基金會強調哺乳並非女人天職，並不是每個女人都必須餵母奶，而是應因身體條件、生活作息及工作性質等差異，由母親們選擇是否親自餵母奶。因此，設立哺乳室的目的在於，提供女人一個選擇的權利，讓想哺乳的女人能享有完善舒適的空間。同樣地，對於選

擇不哺乳的女性，社會則不應該貶抑她們的選擇及污名化她們，例如冠上「自私」的標籤等。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大力鼓勵男性使用奶瓶，加入哺育小孩的行列，因為，哺育乃是一項「親職」，是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分擔而不是女性專屬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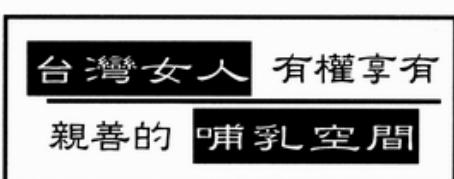
在尊重母親自由選擇的前提下，婦女新知檢視關於哺乳的配套措施。我們發現，雖然經由婦女團體的長期努力，政府與立法者開始關注職場女性的哺乳需求，並因此制定相關法令。例如，在兩性工作平等法中，包括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又，在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然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所獎助的公私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設置哺（集）乳室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全省設立哺乳室只有227處，顯現出哺乳室仍付之匱如。更嚴重的問題是，哺乳室的空間設計，常常受到忽略，甚者，完全未照顧到哺乳媽媽們的需求。

為讓哺乳媽媽們得到妥善的協助與照顧，婦女新知基金會亦蒐集多位哺乳媽媽的建議與專家學者的看法，提出以下幾點建議：首先，哺乳室需要營造溫馨的氣氛，例如在椅子扶手部分建議使用布質，而非金屬或木頭製品，避免流於冰冷、粗硬的感覺；其次，由於目前的哺乳室多是單獨設置，並非一個「多功能空間」，因

此，常常乏人使用、空養蚊子，其實，應該設計為一個通用空間，讓懷孕母親或是生理期女性都能利用該空間；最後，有些哺乳室的設置是位於化妝室隔壁，因此，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就必須特別加強，以免負面地影響到母親哺乳，導致哺乳室的使用率下降。



照片說明：當日記者會實況



陳瓊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哺乳是一項女人的選擇，也是一項女人的權利，然而這項權利、選擇卻因公共空間或職場的不當設計被剝奪，根據衛生局的統計資料指出許多婦女朋友在出院後，哺餵母乳的比例大幅下滑，主要的原因之一即是上班不方便，顯示大多職場尚未能建構一個支持性的哺（集）乳環境，另外一項研究指出 1996 年產後一個月純母乳哺育率只有 5.8%，比較其他國家，包括瑞典、美國、中國大陸等國的狀況，大幅偏低，這個數據也明顯透露台灣地區嚴重缺乏母嬰親善

不論在職場或者在公共場所，享有一個舒適的哺乳室，是身為母親的一項權利。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今年母親節前夕，期望今後所有親自哺乳的媽媽們在走出家庭時，不管在公共場所或工作場所中都能夠享用一處舒服的哺乳空間，這也是送給媽媽們的最佳禮物！



的空間。

日前婦女新知基金會在母親節前夕，舉辦「許母親一個空間－談媽媽期待的哺乳室」，強調今年雖頒布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必須依法提供選擇哺乳的母親一定的哺乳時間及次數，但是由於現今哺（集）乳室設立嚴重匱乏，無法提供給這些母親一個親善的空間，而造成許多母親被迫使用骯髒的廁所或狹窄的辦公室。

哺乳並非女人天職，並不是每個女人都必須餵母奶，而是應因身體條件、生活作息及工作性質等差異，由母親們選擇是否親自哺餵母奶。因此，設立哺乳室的目的在於，提供女人一個選擇的權利，讓想哺乳的女人能享有完善舒適的空間。同樣地，對於選擇不哺乳的女性，社會則不應該貶抑她們的選擇及污名化她們，例如冠上「自私」的標籤等。更

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大力鼓勵男性使用奶瓶，加入哺育小孩的行動，因為，哺育乃是一項「親職」，是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分擔而不是女性專屬的責任。

在尊重母親自由選擇的前提下，婦女新知基金會著手檢視關於哺乳的配套措施。雖然經由婦女團體的長期努力，政府與立法者開始關注職場女性的哺乳需求，並因此制定相關法令。例如，在兩性工作平等法中，包括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又，在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中規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供育兒之情形。然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所獎助的公私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設置哺（集）乳室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全省設立哺乳室只有 227 處，顯現出哺乳室仍付之匱如。更嚴重的問題是，哺乳室的空間設計，常常受到忽略，甚者，完全未照顧到哺乳媽媽們的需求。

為培力哺乳媽媽能如願的照顧嬰孩，婦女新知基金會亦蒐集多位哺乳媽媽的建議與專家學者的看法，提出以下幾點建議：首先，哺乳室需要營造溫馨的氣氛，例如在椅子扶手部分建議使用布質，而非金屬或木頭製品，避免流於冰冷、粗硬的感覺；其次，由於目前的哺乳室多是單獨設置，並非一個「多功能空間」，因此，常常乏人使用、甚至空養蚊子，其實，應該設計為一個通用空間，讓懷孕母親或是生理期女性都能利用該空間；最後，有些哺乳室的設置

是位於化妝室隔壁，因此，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就必須特別加強，以免負面地影響到母親哺乳，導致哺乳室的使用率下降。

不論在職場或者在公共場所，享有一個舒適的哺乳室，是身為母親的一項權利、一項選擇。我們期望今後所有親自哺乳的媽媽們在走出家門時，不管在公共場所或職場都能夠享用一處舒適的哺乳空間！

（本文已刊載於 91 年 5 月 28 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為什麼女人要自由處分金！

—婆婆媽媽們的心聲說給妳／你聽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聯合新聞稿

2002. 05. 27

日前立法院一讀通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正條文，其中關於自由處分金部分經媒體報導後，引起關注與討論。各方意見以不同的形式與角度探討，是否在家從事家務勞動之一方，應該有一份在家庭生活費用之外可供自由處分的金錢。過去，我們一直著眼於法律層面的學理與應用上可能的技術問題。然而更重要的是，在家操持家務者的聲音也應該被社會大眾聽到。因此，我們發出一份題目為「我贊成女人可以有一份不需要向家庭報備的『自由處分金』，因為...」的意見調查書，邀請婦

女朋友們發言（調查意見請見附件一）。從回收的調查意見書中，可以發現婦女朋友訴說「查某人用錢的辛酸」，以及贊成通過自由處分金的種種理由。

查某人用錢的辛酸

首先，在傳統家庭價值下－「自己沒有收入，偷偷藏私房錢添購自用的奢侈品或給娘家一些心意，都會造成心中內疚，而且公婆也會心裡嘀咕、猜疑，讓人心裡真的很不舒服，難道經營一個家，女人都沒貢獻嗎？出嫁以後，好像賣給夫家的長工，任何事都要忍耐，在人屋簷下，不得不低頭。」也有朋友以自己的母親為例，說明沒有獨立的經濟地位所造成的權力關係不平等狀態，對於操持家務者的人格尊嚴有多大的損害－「在我的成長過程，就對女人沒有『自由處分金』而感到恐懼。我媽媽當一個像狗一樣的家庭主婦，每天要服侍一個婆婆、一個丈夫、七個孩子，種山、養兩三百隻蛋雞，替家庭賺副業，但身上沒有一毛錢。回娘家坐火車，要向丈夫乞討車費，連買一條內褲的錢都需要報告、批准。我媽媽的痛苦，成為我成長的過程一個非常大的壓力。沒有自由處理金錢的人，就是一個沒有尊嚴的人，每個人都應該有自由處理一份屬於自己金錢的尊嚴。」

肯定家務價值，所以要自由處分金

婦女朋友普遍認為在家操持家務的一方，勞心勞力的程度不亞於在外工作的一方，「畢竟相夫教子勤儉持家的辛苦不輸於為上班奔波...」；「有了自由處分金，在家做事的人也不會感覺毫無價值可

言」；也有朋友強調「長期操持家務的家庭主婦們，絕非男人口中『不事生產的米蟲』，唯有太太家務處理妥善時，先生才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外出打拼。以自由處分金作為感謝太太的辛勞，實在也不為過。」除此之外，也有人認為自由處分金「可彰顯出操持家務者的價值性，為家庭付出之努力，雖不是如同外界的職場模式，會有薪資收入，但此項努力之工作，仍應受到尊重及重視，我覺得可有效的提高兩性平權的目標。」；「讓兩性都確實認清『家務』、『做家事』，和一份正當工作者一樣都該有實質的報酬。」

為了活的有尊嚴，所以要自由處分金

有朋友指出：沒有自己的錢就沒有人格尊嚴－「在工作中，我見識到太多的女人，在信任婚姻的崇高理想中，不但沒有了經濟自主權，甚而影響了人格的發展，幾乎失去了一切能力，只剩下『自己是不好、沒價值』的概念。」；「這是對女人的一種最基本的尊重。尤其對沒有經濟來源的全職家庭主婦，家務事是永遠做不完的。讓她過得有尊嚴就應該給她自由處分金。」；「若有自由處分金，可以慰勞自己一下、做很多事，例如去唱個歌、洗個頭改換門面...不需要伸手讓人嫌不事生產還學人家奢侈浪費。」

為了有獨立人格，所以要自由處分金

而對於女人經濟的獨立自主，婦女朋友們給予高度的期待－「女人需要在金錢上是獨立自主且能擁有一份自尊」；「女人也是一個獨立的個體，當然能擁有一份屬於自己可以運用的零用金，女人在家庭

的地位是該被尊重的。」也有人認為「有了自由處分金，好處多多」，因為「肯定我在家庭中是有我自己的位置。肯定我也是『人』，並不因為結婚失去自己，甚至娘家的人，也不能奉養，（因為傳統說，結了婚就是別人家的人了，不能拿錢去貼娘家。）」

反駁自由處分金將造成夫妻不睦的說法

對於反對自由處分金的看法，有人提出批評：「許多法律出身的男立委，表示自己一向都是將薪水袋交給太太管理，所以雖然現行法律規定夫對妻的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但這些立委們卻並未獨攬經濟大權（我們的國家可沒將他們依法究辦喲！），那當夫妻財產制修訂後，這些立委們的家庭經濟模式會改變嗎？立委們的回答也一致是不會，那請問自由處分金究竟是破壞了哪些人的家庭和諧？哪些人的夫妻感情？是不懂不懂法律都不需仰賴法律的婚姻？還是夫權獨大的家庭？」；「台灣的男人其實大部分還是很多大男人主義的，還是要把主控權掌握在自己的手上。」；「那些反對的人深謀遠慮，怕自己的既得利益受損，所以反對到底！」

依據日前由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辦，TVBS 民調中心執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有 85.4% 的母親同意家庭主婦（主夫）對家庭的貢獻如同外出工作者。更有 81.8% 的母親認為主婦應該擁有一份自由處分金，也就是經過協議後的「剩餘財產提前分紅」，讓媽媽們能有一筆獨立處分、自由運用的金錢。

在聽到、看到婆婆媽媽們的心聲

後，我們期待社會大眾與立委們能理解，自由處分金之設計在於保障個人自由之尊嚴，並肯定家務勞動對於家庭生活之貢獻。也能呼應廣大台灣女人們的期待，通過自由處分金條款以落實兩性平等、獨立自主的經濟權益。

♀聽聽女人怎麼說

「我贊成女人可以有一份不需要向家庭報備的『自由處分金』，因為...」意見調查摘錄：

- 麗華：「自己沒有收入，偷偷藏私房錢添購自用的奢侈品或給娘家一些心意，都會造成心中內疚，而且公婆也會心裡嘀咕、猜疑，讓人心裡真的很不舒服，難道經營一個家，女人都沒貢獻嗎？出嫁以後，好像賣給夫家的長工，任何事都要忍耐，在人屋簷下，不得不低頭。」
- 寶宜：「有了自由處分金，在家做事的人也不會感覺毫無價值而言，並且可自由自在的支配自己應有的部分金額，再也不用看人臉色，也不用偷偷摸摸的用錢，較有尊嚴，所以我非常贊成。」
- 詩涵：「若把家務視為工作，在家中付出心血，是否相對也該得到回饋，在自由處分金的保障之下，單純操持家務者也能有能力決定自己的消費或休閒等開銷，不單只是對個人的尊重，也能促進協調家務運作。」
- 純莉：「可彰顯出操持家務者的價值性，為家庭付出之努力，雖不是如同外界的職場模式，會有薪資收入，但此項努力之工作，仍應受到尊重及重視，我覺得可有效的提高兩性平權的

- 目標。」
- 淑芳：「用任何費用都要報備的話，失去自主權，沒有尊嚴。」
 - 佩瑾：「天經地義，辛苦不分男女、不分內外，讓一切規範更合理。」
 - 羽鍊：「1. 肯定婚姻家庭中，家務勞動者的貢獻。2. 更加落實兩性平權的基本精神。3. 讓兩性都確實認清『家務』、『做家事』和一份正當工作者一樣該有實質的報酬。4. 打破存在已久的婚姻嫁娶制度對女性的不公平看待。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 榮嫻：「肯定我在家庭中是有我自己的位置。肯定我也是『人』，並不因為結婚失去自己，甚至娘家的人，也不能奉養，（因為傳統說，結了婚就是別人家的人了，不能拿錢去貼娘家。）有了自由處分金，好處多多。」
 - 珍玉：「讓從事家事的人（女人）可以有尊嚴。」
 - 巧妮：「長期操持家務的家庭主婦們絕非男人口中『不事生產的米蟲』，他們所從事的是幕後黑手的工作，殊不知唯有太太家家務處理妥善時，先生才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外出打拼。以自由處分金作為感謝太太的辛勞，實在也不為過。」
 - 春麗：「夫妻生活有一些不需要公開對方報備的零用金，例：交際費（紅、白包）之類，小孩才藝費等，女人當然要有一筆自由處分金自由分配於生活開銷。不必看人臉色，處處向人拿錢的痛苦。」
 - 韻迪：「畢竟相夫教子勤儉持家的辛苦不輸於為上班奔波，同是勞心勞力。上班族鬧情緒時，可隨時找事消消氣。在家的人悶得慌，卻沒錢可消遣。若有些自由處分金，可以慰勞自己一下、做很多事，例如到ktv唱唱歌、喝咖啡、逛街買些愛用品、洗個頭改換門面...等等，不需要伸手讓人嫌不事生產還學人家奢侈浪費；甚至有時想做善事樂捐，也會被認為自己都欠捐了，這那麼大方，連悲憫人的佈施，都無法隨心所欲。」
 - 明我：「1. 孩子都有零用錢可以自由支配，為什麼家庭主婦（夫）不能有自由處分金？2. 為了家犧牲工作，有自由處分金是理所當然，如果不辭職拿的絕對比自由處分金多太多。3. 在家盡心盡力的主婦、主夫，並非米蟲，他的貢獻不亞於在外工作的人，分享另一半的一些薪水不為過，為何需要看掌控經濟人臉色才能拿到錢？」
 - 俊芬：「1. 自己的朋友之間交際費用，不必要向老公報備。2. 娘家的紅、白包自己有一本錢可以用。」
 - 淑琨：「在我的成長過程，就對女人沒有『自由處分金』而感到恐懼。我媽媽當一個像狗一樣的家庭主婦，每天要服侍一個婆婆、一個丈夫、七個孩子，種山、養兩三百隻蛋雞，替家庭賺副業，但身上沒有一毛錢。回娘家坐火車，要向丈夫乞討車費，連買一條內褲的錢都需要報告、批准。我媽媽的痛苦，成為我成長的過程一個非常大的壓力。沒有自由處理金錢的人，就是一個沒有尊嚴的人，每個人都應該有自由處理一份屬於自己金錢的尊嚴。」
 - 復琴：「家是共同努力的地方，二個人都從不同角度在為家庭付出，男人有經濟權，那女人更應該擁有一筆自由處分金！」

- 瓊玉：「看不出來訂自由處分金有什麼不好，想不透為什麼有人說這樣會破壞家庭和諧、夫妻感情？就教於我那從來弄不清楚這些事的老公，他思索了一會，終於給了我一個很好的答案：那些反對的人深謀遠慮，怕自己的既得利益受損，所以反對到底！」「許多法律出身的男立委，表示自己一向都是將薪水袋交給太太管理，所以雖然現行法律規定夫對妻的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但這些立委們卻並未獨攬經濟大權（我們的國家可沒將他們依法究辦喎！），那當夫妻財產制修訂後，這些立委們的家庭經濟模式會改變嗎？立委們的回答也一致是不會，那請問自由處分金究竟是破壞了哪些人的家庭和諧？哪些人的夫妻感情？是不懂法律都不需仰賴法律的婚姻？還是夫權獨大的家庭？」「我有二個貼心可愛的女兒，在成長的過程中，我聽從學者專家的建議，透過零用金的管理，讓她們學習如何培養自己獨立、自主的人格及為自己的決定、行為負責任的生活態度，她們學習的很好，甚而在我不認同她們的決定時，會堅持己見並承擔後果，我慶幸自己有聽從前輩們的意見，培養孩子建立獨立、自主的人格。但是，現在我害怕了，在工作中，我見識到太多的的女人，在信任婚姻的崇高理想中，不但沒有了經濟自主權，甚而影響了人格的發展，幾乎失去了一切能力，只剩下「自己是不好、沒價值」的概念。我害怕，我珍愛的女兒也會在這樣的制度中，失去她們最珍貴的獨立人格，所以，我希望女人可以在婚姻中擁有一份自由處分金，可以擁有一個維持基本人格尊嚴的最低保障。」
- 始擇：「我認為女人需要在金錢上是獨立自主且能擁有一份自尊，目前社會已漸漸步入令人恐慌且現實功利上，女人沒有金錢上的自主權等於是要看別人的臉色，手掌向上所受的屈辱是對女人傷害，男女平權的現在，女人也是有工作，也是經濟需能自主、獨立，我非常贊成女人需要一份屬於自己的自由處分金。」
- 東玲：「上一代的方式是無法改變的。我當然是贊成女人可以擁有一份不需報備的金錢，但，實在很難！因為我從來沒有過這樣的金錢，從來沒有過！所以很渴望擁有，所以很高興聽到一讀通過。台灣的男人其實大部分還是很多大男人主義的，還是要掌控權掌握在自己的手上，為了下一代的幸福，我很高興通過這樣的法案。」
- 美芳：「這是對女人的一種最基本的尊重。尤其對沒有經濟來源的全職家庭主婦，家務事是永遠做不完的。讓她過得有尊嚴就應該給她自由處分金。」
- 文芬：「女人也是一個獨立的個體，當然能擁有一份屬於自己可以運用的零用金，女人在家庭的地位是該被尊重的。」



照片說明：記者會實況

訪問主題：自由處分金修法民意調查

訪問日期：91年5月23-24日

訪問對象：全省20歲以上的民眾

有效樣本：1076位

抽樣誤差：±3.0% (95%信心水準)

資料來源：TVBS 民調中心

1. 請問您知不知道最近立法院已經初審通過「自由處分金」條文？

問題	次數	百分比
知道	283	26.3%
不知道	793	73.7%

2. 請問您同不同意配偶雙方應該是平等的關係，也就是說，不管是賺錢出錢養家的一方，還是做家事或幫忙配偶處理生意的一方，對家庭都有相同的貢獻？

問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543	50.5%
還算同意	433	40.2%
不太同意	35	3.3%
很不同意	12	1.1%
不知道/沒意見	53	4.9%

3. 請問您贊不贊成配偶在外工作所得的薪水，扣除家庭開銷以後，剩下的錢應該與另一半(配偶)共享？

問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366	34.0%
還算贊成	444	41.3%
不太贊成	157	14.6%
很不贊成	47	4.4%
不知道/沒意見	62	5.8%

4. 有人說：除了家庭所需的支出以外，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應該有一份不必報備、可以自己決定要如何使用的金錢，也就是所謂的「自由處分金」，以肯定她/他們對家庭的貢獻，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

說法？

問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63	33.7%
還算同意	425	39.5%
不太同意	151	14.0%
很不同意	72	6.7%
不知道/沒意見	65	6.0%

5. 以下我會唸出幾種財產分配的方式，請問您比較贊成夫妻對於扣除家用後的剩餘財產應該怎麼進行分配？(請隨機提示1-4)

問題	次數	百分比
由法律規定一人一半	174	16.2%
由夫妻視情況協議決定	754	70.1%
有工作的一方應多分一點	45	4.2%
做家事的一方應多分一點	19	1.8%
不知道/沒意見	84	7.8%

6. 如果先生每個月都將薪水袋原封不動交給太太管理，請問您認為先生應不應該也要有一份可以自由處分的金錢？

問題	次數	百分比
應該	920	85.5%
不應該	100	9.3%
不知道/沒意見	56	5.2%

7. 請問您同不同意以法律來保障配偶擁有「自由處分金」的權利？

問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82	26.2%
還算同意	414	38.5%
不太同意	170	15.8%
很不同意	133	12.4%
不知道/沒意見	77	7.2%

8. 請問您的年齡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29 歲以下	238	22. 1%
30~39 歲	289	26. 9%
40~49 歲	288	26. 8%
50~59 歲	139	12. 9%
60 歲及以上	121	11. 2%
拒答	1	0. 1%

9. 請問您的職業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家庭主婦/家庭主夫	191	17. 8%
粉/白領上班族	302	28. 1%
勞力工作者	322	29. 9%
自營業主/個人工作室負*	109	10. 1%
學生	42	3. 9%
退休/失業/無業	103	9. 6%
其他(請記錄)	7	0. 7%

10.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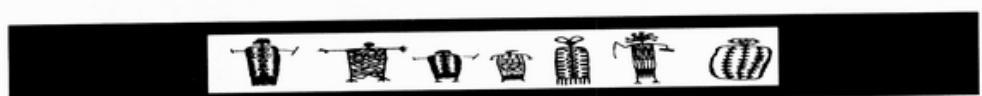
國小及以下	163	15. 1%
國中初中	160	14. 9%
高中高職	369	34. 3%
專科/大學	355	33. 0%
研究所以上	24	2. 2%
拒答	5	0. 5%

11.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未婚	253	23. 5%
已婚	794	73. 8%
分居	3	0. 3%
離婚	10	0. 9%
喪偶	15	1. 4%
拒答	1	0. 1%

12. 性別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男	537	49. 9%
女	539	50. 1%



義賣特區

募集資金，讓我們走更多個二十年！

● 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公播錄影帶 (附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本片揭露性騷擾事件反映出的性別權力關係與社會文化結構，也是四位昂首對抗性騷擾的女人的生命經驗。

義賣價 1500 元

● 新知 20 週年紀錄片

新知從草創時期的筚路藍縷，20 年來逐漸茁壯，這不僅是新知走過的路，也是台灣婦運的重要篇章。

義賣價 800 元

● 女人口袋書

彙整法律諮詢與法院觀察經驗，提供簡易的司法程序說明與法律知識。

義賣價 100 元

● 紀念 T 恤

義賣價 350 元/件 • 1000 元/3 件

老瓊漫畫版

二十大事記版

紫底女書版

黑底女書版



訂購單【請回傳至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我想訂購

- _____ (項目) _____ (數量)
- _____ (項目) _____ (數量)
- _____ (項目) _____ (數量)

共計金額 _____ 元

感謝您的義買，請留下您的大名及聯絡方式，我們將主動與您聯絡。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

您的大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義賣特區

募集資金，讓我們走更多個二十年！

● 胸部—我們身體最公開的私密部位

在本書中，我們將聽到女人們談論作為母職、性慾與權力象徵的胸部。

義賣價 200 元

● 婦運健將 Betty Friedan 經典三部曲

► 覺醒與挑戰—女性迷思

引爆女性意識革命、帶領美國第二波婦運蓬勃發展之作

義賣價 480 元

► 第二階段—兩性的試煉、解放、真平等

突破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女超人困境，解放傳統性別桎梏

義賣價 320 元

► 美好的銀髮歲月—生命之泉

破除青春幻象的迷思，享用老年豐沛的生命之泉

義賣價 380 元

● 認識中藥—戰勝癌症（一）防癌養生藥膳

鑑別體質、認識補益中藥，學習設計各種藥膳以及養生農業。

義賣價 250 元

● 漫畫台灣史（一套十冊）

台灣本土的觀點編寫，以漫畫的形式完整呈現歷史的發展脈絡，反映各階段台灣人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

義賣價 1200 元

● 富足人生—財富、工作與人生兼享的九個智慧

財務獨立繪製自己的人生地圖，簡樸生活獲得豐足生命

義賣價 250 元

訂購單【請回傳至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我想訂購 ● _____ (書名) _____ 本
● _____ (書名) _____ 本
● _____ (書名) _____ 本
共計金額 _____ 元

感謝您的義買，請留下您的大名及聯絡方式，我們將主動與您聯絡。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

您的大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02 年 5 月會務

5. 01 聯勤來訪/行政院婦權會/三峽國中談性教育/選舉制度討論會
5. 02 性別修法讀書會/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5. 03 性別讀書會/性產業、醫療照顧：研究訪法與倫理
5. 04 北縣性騷擾事件討論會/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募款餐會工作會議
5. 06 台北大學林老師來訪/面談實習生
5. 07 宜蘭羅東高中談二性工作平等法/資本國際化讀書會/開拓組工作會議/選舉制度討論會
5. 08 婆婆媽媽劇團巡演（松山家商）
5. 09 國民年金討論會
5. 10 2002 婦團母親節記者會/反偷拍法討論會/處理北縣性騷擾討論會
5. 11 許媽媽一個空間—哺乳室記者會
5. 13 婦全會報告台灣婦運會前會/立法院審夫妻財產制（一讀）
5. 14 加拿大 Susan Jean Henders 教授婦全會報告台灣婦運/司法院協商夫妻財產制
5. 15 婆婆媽媽劇團討論
5. 16 立法院審夫妻財產制/國民年金討論會/建構社工專業服務研討會
5. 17 第三次聯席會議/玫瑰戰爭放映與座談（台中縣教育局、太平國中）
5. 18 全國社福會議
5. 21 工作會議/婦全會科技 v. s. 女性工作會議
5. 22 東吳大學人權演講/玫瑰戰爭放映與巡演（大同商專）/資本國際化工作坊/志工督導會議/志工聯誼/婦權會網頁管理研討/子女撫養費討論
5. 23 反偷拍法立院會議
5. 24 志工委員會/志工進修/性別修法讀書會/台大社會系學生訪問/國民年金討論
5. 25 家事審判會議
5. 27 原住民組會議/修法會議/「要錢不伸手」自由處分金記者會
5. 28 婦女健康行動會議/民法親屬編政黨協商
5. 29 資本國際化工作坊/婆婆媽媽劇團討論
5. 31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第二次朝野協商/性別與暴力學術研討